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22號

原告 采弦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興強

訴訟代理人 潘和峰律師

被告 陳國雄

陳奕鉸

許勝傑

陳臻誼

朱肇堃

張淑芳

黃然妹

郭秀英

杜蜀林

彭雪嬌

王寬會

陳瑞文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確認之訴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計徵裁判費(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經查：

01 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
02 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無同段1301地號土地之法定空地，
03 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
04 定之，依原告民國111年10月25日具狀陳報，原告否認被告朱
05 肇堃、張淑芳、黃然妹、郭秀英、杜蜀林、彭雪嬌、王寬會、
06 陳瑞文等主張渠等於系爭土地上所存在之法定空地面積約為1
07 1.327平方公尺，是此部分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
08 （下同）36萬8,128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現值3萬2,500
09 元×面積11.327平方公尺＝36萬8,12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
10 至訴之聲明第2至5項主張系爭土地如有同段1301地號土地之法
11 定空地存在，則請求被告陳國雄、陳奕鉸、許勝傑、陳臻誼應
12 依系爭土地上之法定空地面積佔買賣契約標的土地面積（即同
13 段1302地號土地買賣之總面積183.57平方公尺）比例返還價金
14 予原告，依原告起訴狀所附之同段1302地號土地買賣契約書之
15 價金總額為820萬元，則此部分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
16 萬8,400元【計算式：同段1302地號土地買賣價金820萬元×法
17 定空地面積與買賣契約標的土地面積之比例0.062（即11.327平
18 方公尺/183.57平方公尺＝0.062，小數點後3位四捨五入）＝50
19 萬8,400元】，上開第1項聲明與第2至5項聲明主張之數項標的
20 互為選擇關係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
21 金額較高之50萬8,400元為準。

22 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7項係請求被告朱肇堃、張淑芳、黃然妹、郭
23 秀英、杜蜀林、彭雪嬌、王寬會、陳瑞文等人應將占用系爭土
24 地上空之圍籬、磚石、鐵窗、冷氣等拆除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
25 予原告；訴之聲明第8項請求被告朱肇堃、張淑芳、黃然妹、
26 郭秀英、杜蜀林、彭雪嬌、王寬會、陳瑞文等人就系爭土地上
27 法定空地以外之部分（即遭被告占用面積以外之部分），亦不得
28 阻止被告興建建築，核上開聲明均係本於所有權作用為請求，
29 自應以原告若獲得勝訴判決後，得圓滿行使系爭土地之土地所
30 有權之利益為準，故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之土
31 地價值計算，經核定為295萬0,35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

01 現值3萬2,500元×面積90.78平方公尺＝295萬0,350元）。

02 (三)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45萬8,750元(計算式：50
03 萬8,400元＋295萬0,350元＝345萬8,75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4 費3萬5,2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
05 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06 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苾涵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2 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14 書記官 蔡芬芬